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14-2015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九次報告

會議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於本年5月15日舉行第十次會議。

「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改善計劃及單車限制區檢討 - 可行性研究」

2. 環委會同意運輸署就現有單車徑、單車停泊設施及單車限制區提出的建議，主席請署方於區議會暫停運作前的兩次會議再就有關進展提交進度報告。

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3. 環委會於3月份的會議表示不反對興建海岸公園的計劃，但對施工期間的管理問題、長遠效果及其他影響表示關注，故請部門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作參考。環委會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應，並請署方有新進展時再向環委會報告。

要求完善皇珠路隔音屏障設計

4. 環委會認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早前量度噪音的安排有欠全面，不能反映皇珠路實際的噪音情況，故不接受其報告，並建議相關部門於不同時段再進行噪音測試。由於接獲有關晚間噪音的投訴較多，主席請部門安排於晚上量度噪音，並請路政署及環保署與秘書處聯絡，在當區議員預先得到住戶同意及接受入屋人數的情況下，一同到住戶單位量度噪音。此外，環委會認為以往基於緊急救援的考慮在隔音屏障設置了出入口，但按現時的技術應無須設置該類出入口，故路政署應重新考慮封閉皇珠路隔音屏障的缺口。

要求交代屯門至荃灣單車徑進展

5. 環委會建議以「先易後難」的方式處理擬建單車徑，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快就沒有爭議的路段施工，尤其是屯門經元朗至北區一段。就署方是次介紹青山灣段的新方案，環委會暫不顯示立場，建議署方及顧問公司聯同兩位當區議員就有關事宜諮詢受影響居民的意見，待有進展時再向環委會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6.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表示，有關預防霍亂的報告顯示，屯門區其中一個魚缸水樣本的微生物化驗結果不合格，但覆查結果為合格。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7. 有委員認為食環署於麒麟徑打擊違例擺賣的行動甚為成功，食環署表示署方暫時計劃於麒麟徑持續進行相關打擊活動。

第 54 區的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8.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房屋署早前建議於兆康路興建有蓋行人通道以疏導人流，但工作小組認為路面交通繁忙，此方案會影響日後車流，故建議房屋署考慮以扇形天橋連貫兆康站。有工作小組成員補充表示，召集人所述的建議為工作小組的主流意見，但房屋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表示此方案不可行。工作小組認為於兆康苑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的方案對疏導人流成效不大，認為如要興建有蓋行人通道，應建於邱子田紀念中學對出的行人路，使前往巴士站及西鐵站的市民可以得益。環委會同意工作小組的建議，主席請房屋署代表把有關有蓋行人通道的意見轉達署方相關組別。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9. 食環署表示，屋宇署及食環署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現階段未有全面推出測量樓宇滲水新措施的時間表，聯辦處現正進行數據收集、分析及處理，以準確掌握技術，以便日後廣泛運用。環委會請署方待有進展時再作報告。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10. 有委員指出，水務署將於鄉事會路鋪設水管，但只諮詢了當區議員的意見，未有提交環委會討論。環委會議決去信水務署，表達委員的關注，並要求署方於下一次會議報告過去完成路段及將會動工路段的範圍，以及已完成工程的覆蓋面等，屆時亦需一併報告鄉事會路安定邨至兆麟苑段工程的具體計劃。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

11. 身兼「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委員的主席報告表示，督導委員會已把全港 13 個已修復堆填區分為兩期處理，屯門區兩個已修復堆填區（即望后石已修復堆填區及小冷水已修復堆填區）均獲列為第一期。督導委員會已就望后石已修復堆填區訂立招標程序及未來營運的管理措施，並已制訂載有 70 多個符合使用條件團體的名冊，督導委員會計劃於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前就日後使用團體一事徵詢環委會意見。

參觀環保園

12. 環委會於 2014 年 11 月 21 日的會議上接納環保署的邀請，再次參觀環保園，並建議待園內的廚餘回收商投產後進行視察。由於接獲環保署通知園內的廚餘回收商已開始運作，故環委會同意再次進行視察。

屯門污泥處理設施

13. 屯門污泥處理設施原定於 2013 年第 4 季投產。根據環保署最新的通知，設施由今年第一季起分階段啟用。署方現正就污泥處理設施進行分階段運作測試，並計劃於本年 12 月邀請議員參觀，但因應屆時區議會將暫停運作，故環保署將盡量於 9 月區議會暫停運作前安排現任議員就運作進行視察。同時，環保署亦正考慮於來年 1 月設施訪客中心正式開放前再邀請新一

屆區議員、鄉事委員會及龍鼓灘附近村民等參觀。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5年6月22日

檔號：HAD TM DC/13/30/EHDDC/4